

關於新冠病毒令和6年4月之後的對策①

1 醫療供給體系

～令和6年3月31日

門診醫療

在門診醫療機構進行診療及醫學檢查

住院醫療

確保重症患者有床位

住院協調

所有患者均可在醫療機構間進行協調住院（縣住院協調框架至此全部結束）

患者的
費用負擔

治療新冠藥品實行公費支援
關於住院治療費用，可從高額醫療費用
自己負擔限額里減掉1萬日元

2 檢查・諮詢・療養體系

諮詢體系

設置健康諮詢呼叫中心

令和6年4月1日～

廣泛轉向一般醫療機構支持政策

轉向不依賴固定病床的住院治療

新冠病毒感染的治療藥物及住院治療費用公費支援制度至此結束，
醫療保險自我負擔比例同其他疾病相同，
也同樣適用於高額療養費制度

廢除(結束)

※由厚生勞動省設置的新冠病毒感染電話諮詢窗口，令和6年4月將繼續執行

關於新冠病毒令和6年4月之後的對策②

3 高齡者設施等對策

～令和6年3月31日 令和6年4月1日～

派遣集群對策組等
以設施工作人員,入所者為對象的頻繁檢查

廢止(結束)

4 疫苗接種

接種費用

全額公費負擔

全額公費負擔接種制度結束
轉向以65歲以上等為對象的定期接種
疫苗費用自己負擔

5 社會措施

疫情統計

對定點醫療機構患者數一周統計一次(流感相同)

疫情通報

縣一周發布一次定點醫療機構的患者數(流感相同)

基本感染對策

個人和企業自願採取措施預防感染